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華

記錄：張科員娟

主席：徐副主任委員中雄

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暨各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參. 建設局「地下道安全改善進度」專案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請建設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二. 有關地下道設置相關硬體設備，如警報器、監視器、緊急鈴等設施設備，請評估其設置用途並應考量後續管理事宜（例如，東海大學人行地下道的監視器目前是沒有作用的），才能讓相關設施設備有效發揮其作用。
- 三. 請交通局針對臺中市人行陸橋、地下道行人交通量，依假日及非假日尖峰與離峰不同時段進行調查，以利了解實際使用狀況。
- 四. 為提升地下道性別友善環境，請建設局針對活化地下道提出「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並規劃地下道改善期程，以有效追蹤列管工作進度。
- 五. 本案涉及跨局處資源整合，請建設局專案簽請市長指派跨局處召集人，組成「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邀請多元領域人員參與（例如區長、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社區整體規劃師、地下道使用者等），透過事先規劃與會議討論，讓本計畫更加周延。

肆. 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00 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	繼續列管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 102 年 3 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之比例者共計 147 個，較 101 年 9 月底增加 48 個，符	人事處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由 83.96% 提升至 93.31%。同時未符規定者則從 34 個降低至 20 個，本案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一。（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82 頁）		
1000 307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具體辦法。	繼續列管	人事處： 為協助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處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兩梯次 CEDAW 法規	社會 局 法制 局 人事 處	繼續列管
			及行政措施檢視種籽人員講習會，邀請智惟法律事務所施怡君律師擔任講師，請各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訓，共計有 135 人參訓。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法制局： 本局負責彙辦各機關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部分，於 101 年 9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54091 號函頒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執行計畫」1 份，配合中央所訂期程，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6 月間，本府各機關均應進行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逐案檢視，檢視結果經法制局彙整移送社會局，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報行政院追蹤管考，第一階段自治條例檢視本府已完成報送；第二階段自治規則檢視部分經婦權會審議後，決議退回各機關於 4 月 20 日前補正相關資料，再行報送中央；第三階段為最後一階段，各機關應檢視行政措施，且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檢視。</p> <p>截至 5 月 13 日止尚有教育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衛生局、文化局、水利局未辦理補正事宜。</p> <p>社會局： 依據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授權婦</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10 404	有關「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管考流程及程序（建置管考系統部分）。	繼續列管	<p>資訊中心： 有關婦女權益分工管考系統，資訊中心業已於本府「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以子系統新增方式建置完成，並於102年2月上線使用，迄今運行順利，成效良好。</p> <p>社會局： 配合本系統建置，本局業於本年1月15日及1月16日辦理線上教育訓練並於本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開始啟用線上填報辦理情形。</p>	社會局 資訊中心	解除列管
1010 501	有鑑於故宮博物院發生工作人員驅趕婦女哺乳的事件，建請加強宣導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另因本市新市政大樓分為文心及惠中兩棟，請市府秘書處研議於文心樓新增哺集乳室，以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因本市新市政大樓公共空間係屬秘書處所管，故請秘書處於文心樓選覓適當空間，以供設置哺集乳室之用。 	<p>有關本府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增設哺乳室乙節，本府秘書處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本處業已積極尋覓適當空間以增設哺乳室（文心樓2原研考會話務中心遷出之空間）並於102年1月23日專簽在案。 承上，惟本府研考會表示該空間已另案規劃使用，本案簽呈依鈞長批示先行瞭解現有哺乳室使用頻率，倘不敷使用再協調上開空間增設，並予敘明。 是以，本處業於2月4日移請現有哺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列管。 請秘書處於新市政大樓文心樓選適當空間，供置集室之用。 另各機關亦可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乳室管理機關(本府人事處)評估使用頻率並明示使用情形需求;經人事處於2月19日表示評估後現有哺乳室單日使用最高11人次,每日平均則可供60人次使用,應無不敷使用情形。</p>		<p>量劃功溫關,供哺乳求仁,逕本衛局詢問置考規多能馨懷室提有集需同使用並向府生諮空設事宜。</p>
1010601	<p>有關建置本市「性別預算」機制案,提請討論。</p>	<p>請主計處先行定義性別預算及協助各局處匡列相關預算後,將各局處涉及「性別預算」部份表列提報下次定期會討論。</p>	<p>有關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機制案(包含性別預算定義、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已於3月18日簽奉核准,將提報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討論。</p>	主計處	解除列管
1010602	<p>有關各分工小組提出之「101年性別圖像」統計項次定義,提請討論。</p>	<p>本案移請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確認。</p>	<p>已於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將依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列入101年性別圖像。</p>	主計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10 604	建請建設局於第 2屆第 1次委員 會議專案報告 「地下道安全改 善進度」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定期會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事項，案經交通局針對本市同時存在行穿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路口尖、離峰時間行人交通量抽樣調查 10 處之調查結果，各處行人交通量皆不高，惟有 8 處地點臨近學校，為維護學生通行安全，仍不建議廢除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另 2 處為大型路口（台灣大道 / 文心路、文心路 / 大雅路），屬交通流量大之地點，故亦不建議廢除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2. 關本市地下道之硬體設施部分，如照明、欄杆、排水等，業已於 101 年度陸續完成改善，後續建設局仍持續維管中。 3. 本局業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邀集文化局、青諮小組辦理地下道活化改造，目前已選定台灣大道 / 忠明路地下道為示範地點辦理活化，預計於 102 年 6 月於地下道進行彩繪及塗鴨。 4. 請參考「地下道安全改善進度」專案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 	建設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第 57-63 頁)。		
1010 605	建請將本府官方網站「性別議題」專區增加本府性別圖像、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試辦的案例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說明等資料。	照案通過	本府官方網站「性別議題」專區已增加本府性別圖像、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試辦的案例及相關性別議題宣導資料。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10 606	為鼓勵本府同仁參加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建請給予相關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照案通過	1. 本處及所屬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設性別主流相關課程，均依規覈實給予參訓學員研習時數；至其他機關學校自行開辦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得依本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逕行給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2. 為善用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數位學習，於本府 102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訂定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完成課程者亦可由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核予學習時數。	人事處	解除列管
1010 607	建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若辦理「演講比賽」能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照案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於下列會議中加強宣導各校於校內各項語文競賽加入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1)102年 1月 29日假市立大道國中辦理輔導主任會議，參加對象為國中輔導主任，參加人數計 95人。</p> <p>(2)102年 1月 30日假市立大里高中辦理學務主任會議，參加對象為國中學務主任，參加人數計 95人。</p> <p>2. 以本局 102年 4月 12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4928 號函知各國小遵照辦理。</p> <p>3. 本（ 102）年度語文競賽初賽演說分別訂於 5月 15、 18、 19、 26日及 6月 1、 2日假土牛、烏日、西寧、大雅、西屯及瑞穗國小辦理，各區初賽教師組題目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惟礙於競賽公平性，試題不宜賽前公開。</p>		
1020 101	有關本市訂定 102年為「性別友善年」案，提請討論。	1. 請相關局處依附件（參考本紀錄第 3-5頁）分配主責月份辦	1. 已彙整相關局處修改方案名稱或內容，另為使方案達到宣傳效果，於 102年 2月 26日召開「『性別友善	社會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理方案活動，若欲更改辦理方案名稱或修改內容，並請於 2 月 8 日前將修改資料送社會局彙整。</p> <p>2. 另為求活動設計具有性平業務亮點，以達宣傳效果，會議後亦可向婦權會委員諮詢。</p> <p>3. 有關提案一相關主責單位，建請於本屆第 1 次委員會報告各項活動規劃若已辦理完畢者則報告辦理情形</p>	<p>年 - 性別連環報』宣導活動籌備會議」，邀請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各局處承辦人討論相關活動事宜。</p> <p>2. 有關本方案各局處辦理情形及活動規劃彙整資料如附件五「『性別友善年 - 性別連環報』各局處性別友善方案執行彙整表」（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95-102 頁）。</p>		
1020 102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落實疑義。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業務承辦人員，對於各校通報之	本案如何改善請教育局研議後專案簽報。	專案報告內容如附件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落實疑義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103-105 頁）。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個案調查後回報教育局，是否具有對個案審核（程序、實體）知能？其權限及範圍為何？若知能不足該如何改善？				
1020 103	婦女與醫療 - 非預期懷孕之婦女以優生保健法第9條之規定至醫療院所進行中止懷孕，看診時遭醫生以宗教信仰而拒絕，是否允當？如何改善？	本案係屬立法議案，請社會局以婦權會名義函請本法主責機關衛生署修改相關法令。	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30477 號函請衛生署參酌本委員會意見研議，另衛生署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函覆， 函覆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106-107 頁 ，請本府衛生局依函覆資料加強宣導。	社會局	1. 解除列管。 2. 請衛生局轉知所屬相關醫療院所加強宣導。

伍.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置本府性別預算辦理內容及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5-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 頁。）

決議：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研擬性別聯絡人與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研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時數規定。（提案人：黃委員瑞汝，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建請檢討修訂「台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提案人：李委員威霆，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0 頁。）

決議：教育局雖已修改相關規定，惟應加強宣導修訂後之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五

案由：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性別，以下提出較適當的文字及用語供各單位參酌，提請討論。（提案人：蘇委員滿麗，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1 頁。）

決議：

- 一、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使用適當之文字與用語。
- 二、請各局處制定相關政策時，應明訂受益對象年齡範疇，以利民眾清楚了解適用該政策的對象並掌握相關資訊；另涉及中央立法層面部分，請黃委員瑞汝向中央提出建議，以釐清政策施行之主體對象。

陸．臨時動議

一、為鼓勵本府同仁推動性別平等之辛勞，建請研擬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有功人員之敘獎機制。（提案人：蘇委員滿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請警察局加強提升受理家暴案件一線員警之性別概念並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以避免對當事人二次傷害。（提案人：林委員靜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建請大學校園通識教育或相關課程應宣導正確愛滋病防治資訊。（提案人：林委員靜儀）

決議：本案係屬教育部高教司權責，請黃委員瑞汝向中央提出相關建議。

四、有關多元性別議題建請提供意見表達管道或建立溝通平台。（提案人：徐委員森杰）

決議：相關議題可至本委員各分工小組提案討論。

五、建請警察局於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別主流化種子教官培訓」計畫及執行成效。（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議：照案通過。

六、 建請民政局修改「臺中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以保障本市新移民權益。（提案人：麥委員玉珍）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有關辦理性別友善年 - 性別連環報相關局處若有執行困難，建請以提案方式至本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7時 40分）